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 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出租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如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11日、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孙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立东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条件。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孙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立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立东先生,1974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任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资公司"),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遂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深化落实公司"攻坚盘活"改革突破工作,降低外部融资成本,盘活遂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同意遂资公司以遂资高速公路剩余年限收费权质押,向由多家银行组建的银团申请银行授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49.4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同时,公司拟向银团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对《银团贷款合同》项下遂资公司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遂资公司银团还款账户上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时,公司就差额部分无条件全额补足。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差额补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24-056"号公告。

2024年6月27日,银团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取得总行正式批复,同意对遂资公司授信不超过41.65亿元,并要求本贷款的担保方式除了前述提供遂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以外,还需追加提供股东重庆建工持有遂资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授信余额本息及相关费用追加提供重庆建工持有遂资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投票赞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96966160U

注册资本:20.75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何兴茂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高新区黄龙路1号

经营范围:遂宁到资阳段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及该路段公路的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股东构成: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0,701.61万元,负债总额为568,005.30万元,净资产为62,696.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81.00万元,净利润-4,695.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遂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0,810.77万元,负债总额为568,096.63万元,净资产为62,714.14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707.90万元,净利润17.83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遂资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遂资公司亦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股权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出质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二)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质押物:重庆建工持有遂资公司100%股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20.75亿元,市场公允价值以评估结果为准)。

因质押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核定的质押物公允价值额度内,根据项目融资情况确定相关具体条款,并参与签署本次质押担保协议。

四、股权质押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遂资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盘活遂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外部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需要。目前遂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影响遂资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过10年培育期,遂资公司已经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遂资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4.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93%。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0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13.12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将持续开展对外出租自有不动产工作,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交易资产标的包括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以下统称"本预计交易")。

● 重要风险提示:由于本预计交易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及方案,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预计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出租不动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持续开展对外出租不动产工作,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交易资产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上述额度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预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预计交易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预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自有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四、交易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制度、规定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预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暂未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公司将根据本预计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对外出租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预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攻坚盘活"改革突破工作,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获取相应租赁收益。本预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本预计交易达成,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由于本预计交易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及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9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集团")将自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45号第7层的房屋出租给重庆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建筑"),月租金为48,096.40元,租赁期限为2年,至该房屋承租期满预计累计可取得租赁收入约1,082,169.00元(含税),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租赁收益约320,276.22元,增加2024年以后期间的租赁收益约580,500.64元,以上数据为初步预计数据,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租不动产按标的相关进行累计的成交金额为1,876.99万元,产生租赁收益365.2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出租不动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持续开展对外出租不动产工作,预计还将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上述额度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一日止。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088"号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名称:重庆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BN9K37N

(三)成立时间:2021年4月13日

(四)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玉璧路1号附4号17-27

(五)法定代表人:杨益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等。

(八)主要股东:周毅颖持股51%,杨益持股49%。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人):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重庆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标的:本次租赁标的为安装集团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45号第7层的房屋,建筑面积874.4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2.租赁期限:租期2年,从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装修免租期为1.5个月,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为免租期。

3.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从2024年4月16日至2026年2月28日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55.00元/月(含税价),月租金为48,096.4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0.00元租赁保证金和50,000.00元装修保证金。在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第一季度的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车位费。此后乙方每季度末提前10日向甲方支付下季度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和车位费。

4.房屋的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24年3月1日前将该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的租赁收益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临2024-085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8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临2024-087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出租不动产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预计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公告》(临2024-088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9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弥补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粤高速")运营初期资金缺口,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拟按持股比例向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6,88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通粤高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高速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870.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弥补通粤高速运营初期资金缺口,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43%的持股比例,向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6,88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870.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工商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36686036

3.法定代表人:谢居应

4.注册资本:48,512.5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第8层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8.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9.股权结构:重庆建工持股43%,重庆高速集团持股57%。

(二)关联关系说明

通粤高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高速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通粤高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493.75万元,净资产为56,798.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7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488.37万元,净利润-15,640.08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通粤高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4,866.21万元,净资产为52,850.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99.68万元,净利润-3,948.23万元。

经查证,通粤高速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

(四)重庆建工上一会计年度对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3,870.00万元。截止2023年末,公司向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75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3.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8.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9.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1.本次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重庆高速集团拟按对通粤高速57%的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2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股东借款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为弥补通粤高速运营初期资金缺口,以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投入通粤高速,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存量贷款及部分建设工程结算尾款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出借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68,800,000.00元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用途: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5.借款利率: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6.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7.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四)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通粤高速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向公司支付利息。本次借款年利率参考LPR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授权事宜

因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在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通粤高速弥补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通粤高速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弥补参股公司通粤高速经营的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利率按5年期LPR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强通粤高速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通粤高速正常发展需要,而且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LPR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海鹰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0,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二)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重庆建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至纯")、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江苏至纯、至纯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6,958.93 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至纯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江苏至纯、至纯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6,958.93 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至纯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Q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6,048.00万元	负债合计	61,877.77万元
		净资产	4,170.23万元
营业收入	35,219.60万元	净利润	1,675.20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E31R5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712.14万元	负债合计	16,600.59万元
		净资产	111.55 万元
营业收入	13,186.20万元	净利润	80.4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0,205.1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进行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

案由:2024年8月5日,公司以凯隆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

案号:(2024)粤01破申452号

法院裁定受理日期:2024年8月9日

1、申请破产清算有关当事人

(1)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30XL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

(2)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 26C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凯隆置业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凯隆置业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万和电气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万和电气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凯隆置业不能清偿万和电气到期债务的事实清楚,凯隆置业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凯隆置业在多件执行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应当认定凯隆置业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万和电气申请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凯隆置业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凯隆置业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隆置业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凯隆置业应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款及利息等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注意到,2024年8月8日,网络上出现了关于山西奥瑞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同种异体骨植入性材料"的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并有部分媒体错误记载国药股份参与其中。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核查。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主体非国药股份。

国药股份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以药品经营为主。国药股份与山西奥瑞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关系。

国药股份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一0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6987	7663	61138	71260	-14.20%	4496	4884	66211	64169	3.18%
			轻型货车	27928	28397	243389	236201	3.04%	32297	29595	239112	225633	5.97%
		客车	大型客车	151	92	2252	2390	-5.77%	11	69	2576	2586	-0.39%
			中型客车	156	100	1093	673	62.41%	96	100	1284	635	102.20%
			轻型客车	3030	3539	29060	30966	-6.16%	3835	3856	28828	30603	-5.80%
	乘用车			109	328	1624	2494	-34.88%	235	250	1903	3225	-40.99%
	合计			38361	40119	338556	343984	-1.58%	40970	38754	339914	326851	4.0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3874	2525	23854	18843	26.59%	5342	3179	25083	20669	21.36%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893	22660	155243	160445	-3.24%	16412	19540	161882	154941	4.48%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中重型货车7月销量4026辆,1-7月累计销量34716辆,累计同比-20.42%;福康发动机7月销量11342台,1-7月累计销量95050台,累计同比-14.97%。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7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7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966.06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73%。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1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2023-034号)。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